

石家庄市扶贫开发和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石扶贫脱贫〔2020〕3号

石家庄市扶贫开发和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 2020 年度脱贫攻坚工作 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扶贫开发和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市扶贫开发和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石家庄市 2020 年度脱贫攻坚工作要点》已经市扶贫开发和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石家庄市扶贫开发和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3月10日



石家庄市 2020 年度脱贫攻坚工作要点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之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脱贫攻坚战役决胜之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给脱贫攻坚带来了严峻挑战，能否全面夺取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战的“双胜利”，是对我们各级各部门政治担当和作风能力的严峻考验。全市脱贫攻坚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党中央和省、市委的决策部署以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中发〔2020〕1号）文件精神，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坚持“一个目标”，突出“两个重点”，做到“三个提升”，实现“两个结合”，即坚持以建设解决相对贫困体系为目标，以脱贫成效巩固和防贫机制建设为重点，强化提质增效，提升脱贫产业发展后劲；补齐发展短板，提升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水平；强化宣传教育，提升脱贫群众精神风貌，实现脱贫攻坚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有效融合，与乡村振兴战略有序衔接。采取积极措施，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对脱贫攻坚的不利影响，为我市彻底打赢脱贫攻坚战，高质高效迎接国家脱贫攻坚普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做出新的贡献。

一、聚焦疫情防控，强化应对举措，坚决把疫情影响降到最低

1. 持续强化疫情防控。利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疫情防控信息，引导贫困群众遵守防控要求，增强防控意识，落实分区分级精准防控策略，提高防控能力，防止疫情在农村地区传播，切实保护贫困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各县（市、区）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

2. 保障群众基本生活。详细摸清贫困人口基本生活情况，加强对贫困人口的动态监测、风险排查、预警防范。针对受疫情影响存在返贫风险的贫困人口，因户因人制定帮扶措施，严防疫情影响脱贫和产生新的贫困人口。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解决疫情防控期间部分群众面临的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保障好特殊困难人员基本照料服务需求。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以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的新冠肺炎患者，可根据需要直接给予临时救助。对基本生活存在困难的孤寡老人、重度残疾人等人员，要实行台账式管理、专人化保障，及时帮助解决米、面、油、菜、衣、被等基本生活用品需求。〔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

3. 帮助群众恢复生产。扎实做好春耕备耕工作，引导、支持、帮助贫困群众抓好当前生产。组织好种苗、化肥、饲料、生产工具等有序、安全供给，做好资金支持、技术服务、畜禽防疫

等工作。大力协助推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扶贫车间的复工复产工作，按照“分批、有序、错峰”的要求，在满足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的前提下，优先组织贫困劳动力返岗和外出务工。结合春风行动，强化线上就业帮扶力度，推行视频招聘、远程面试，确保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统筹做好就业扶贫工作。适度开发和疫情防控相关的镇村保洁环卫、防疫消杀、社区巡查、卡点值守等临时性扶贫公益岗位，优先安排受疫情影响的贫困劳动力就近实现就业。〔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

4. 积极组织产销对接。积极搭建或利用现有平台，发挥电商资源优势，积极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通过网络增加农产品的销售。加强大型商超、电商与贫困地区对接，多渠道推进扶贫地区农特产品及时售出。推动各级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带头参与消费扶贫，解决贫困地区农产品滞销积压等问题。〔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

5. 加大金融扶贫力度。认真落实国务院扶贫办、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切实做好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省、市有关政策措施，简化扶贫小额信贷业务流程手续，适当延长受疫情影响还款困难贫困户的还款期限。对近期到期的扶贫小额信贷，尽快摸清底数、建立台账、分类施策，确因疫情导致无法还款的，要通过续贷、展期等措施，

避免出现逾期；具备还款能力且暂无发展生产需求的借款户，提前做好思想工作，确保按期还款。对贫困群众的生产资金需求，符合申贷、续贷、追加贷款等条件的，及时予以支持，保持扶贫小额信贷政策稳定性，不抬高贷款门槛，不缩短贷款期限。〔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各县（市、区）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

二、聚焦攻坚责任，坚持“四不摘”要求，扛牢脱贫攻坚的政治责任

6. 坚持摘帽不摘责任。继续落实脱贫攻坚责任不松劲，保持脱贫摘帽县党委政府一把手的稳定，强化党政一把手负总责的责任制，把脱贫攻坚作为统揽全局的工作来抓。进一步完善各级领导包联责任制，加大对脱贫工作的指导，进一步加强脱贫攻坚工作调度中心建设，发挥好中心在脱贫攻坚工作中的统筹协调、督导推进作用。继续开展五级书记遍访工作，及时解决脱贫后出现的各类新问题。〔责任单位：市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各县（市、区）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

7. 坚持摘帽不摘政策。持续加大各项扶贫政策的落实力度，保证政策的连续性和可持续性，针对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建立完善相应的政策措施。〔责任单位：市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各县（市、区）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

8. 坚持摘帽不摘帮扶。进一步强化驻村帮扶工作，加大驻村干部管理力度，压实驻村帮扶责任，把精准扶贫的各项措施落

到实处。对驻村工作不力、影响不好的驻村干部进行约谈和问责。进一步加大对驻村干部的关心、关爱力度，为他们开展帮扶工作创造良好条件。〔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各县（市、区）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

9. 坚持摘帽不摘监管。要把握脱贫攻坚正确方向，确保目标不变、靶心不散。继续实行最严格的扶贫考核评估，强化监督管理。扎实推进重点任务清单管理工作，按照“六项清单”内容，明确工作责任，认真核准数据，深化数据分析，开展针对性地监督管理和问题整改工作，定期汇总上报工作进展情况。〔责任单位：市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各县（市、区）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

三、聚焦预警监测，强化大数据平台建设，精准开展脱贫防贫动态管理

10. 强化大数据平台建设。以市脱贫攻坚大数据平台为载体，充分运用信息技术，围绕当前防致贫、防返贫工作需求，不断丰富功能定位，织密各部门数据交流网络，提高数据交换质量，拓展数据分析维度，推动相关部门信息共建共享，提升脱贫防贫预警监测的精准度，为动态管理工作提供数据支撑。（责任单位：市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

11. 开展防贫动态管理。对已脱贫人口开展全面排查，认真查找漏洞缺项，一项一项整改清零，一户一户对账销号。适应脱贫防贫形势，扎实开展脱贫防贫动态管理工作，实行家庭情况核

实常态化，对不稳定脱贫户、边缘户进行动态监测，对返贫人口和新发生贫困人口及时启动救助程序，纳入帮扶范围，对刚消除致贫返贫风险的监测对象进行重点跟踪，稳定防贫成效。〔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水利局、市残联，各县（市、区）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

四、聚焦防贫体系，健全脱贫防贫长效机制，全方位推进防贫减贫事业可持续发展

12. 强化防贫顶层设计。按照《关于建立健全脱贫防贫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2019〕—59），将各项措施进行任务分解，压实各级各部门的落实责任。梳理脱贫攻坚以来的各项政策，保持政策的实效性和可持续性。对标对表脱贫攻坚工作目标任务，组织开展农村脱贫地区统计分析，为脱贫防贫工作提供科学依据。研究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抓紧开展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意见研究工作。〔责任单位：市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各县（市、区）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

13. 完善识别退出机制。县、乡、村要明确专人核查预警信息，按照“两公示一公告”的程序，确定救助对象。建立救助对象工作台账，采取针对性的救助措施防止致贫返贫。对救助对象由乡（镇）或村建立“一对一”联系服务制度，对照返贫、致贫原因，落实针对性的救助政策，指定专人开展结对帮扶。致贫因

素消失且收入持续稳定后，按照相关程序，评估退出救助范围。
〔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委组织部，各县（市、区）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

14. 深入推进防贫保险。按照“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积极强化与保险公司的合作，结合各地防贫工作需要，确定合作保险机构，定制保险内容与种类，签订保险合同，提高防贫对象的保险保障水平。〔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各县（市、区）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

15. 发挥救助兜底功能。对于符合条件的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鳏寡孤独、重大疾病患者等困难对象，及时纳入低保范围，并单独建档，重点监控。全面摸清留守儿童、妇女、老人和残疾人底数，在生产、生活、心理等方面，加强关心关爱。对农村60岁以上老年人进行摸底调查，建立信息台账。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鼓励老人入驻敬老院和幸福互助院。保证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线”始终高于“贫困线”，针对特殊贫困群体，要落实落细低保、医保、养老保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综合社会保障政策，实现应保尽保。切实兜牢脱贫攻坚任务底线和民生保障底线，有效防止返贫、致贫现象的发生。〔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残联、市妇联，各县（市、区）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

16. 探索建立救助基金。坚持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以社会资金参与救助为补充，探索开展社会救助基金工作，动员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行动，重点资助在落实各项保障性（救助）政策后，基本生活依然困难的农村户籍人口，切实兜牢民生底线。〔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

五、聚焦脱贫标准，严守“三保障”底线，确保小康路上不落一户、不落一人

17. 强化教育扶贫，让脱贫群众能上学。健全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机制，确保贫困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除身体原因外，无因贫失学辍学学生。认真做好“两免一补”、建档立卡贫困学生“三免一助”等各类学生资助工作。着力办好乡村小规模学校（含教学点）和乡镇寄宿制学校。深入实施山区教育扶贫工程，开展教育对口帮扶，促进学校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精细化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

18. 强化健康扶贫，让脱贫群众看上病。探索推进医联体、医共体建设，2020年力争4个脱贫摘帽县每个县至少建设1个医联体，推行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通过多种方式解决常住人口500人以下行政村群众就医问题。做好大病救治，2020年将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病种扩大到30种。做实慢性病签约服务，推进签约信息化管理、经常性服务，2020年至少在1

个脱贫摘帽县开展信息化签约服务试点。在巩固贫困人口县域内住院“先诊疗、后付费”全覆盖的基础上，不断优化流程，提高服务质量。织牢织密医疗保障网，及时准确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保障范围，巩固提升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的三重保障“一站式”结算机制。对符合医疗救助条件患重特大疾病住院的，按政策给予救助，并且可以通过商业保险、临时救助、社会捐助，确保基本生活有保障。〔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各县（市、区）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

19. 强化住房安全，让脱贫群众有安居。进一步聚焦建档立卡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户和贫困残疾人家庭等四类重点对象基本住房安全问题，建立健全危房改造动态管理机制，加强住房安全排查工作，按照随时发现随时纳入的原则，及时将新增四类重点人员纳入动态管理，一经发现住房不安全，及时启动危房改造申请、审批程序，及时消除住房安全隐患，切实做到四类重点人员的农村危房“应改尽改”。加大对四类重点对象以外的危房户摸排力度，积极探索解决路径，统筹推进危房改造工作。〔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

20. 强化饮水安全，让脱贫群众饮好水。积极筹措资金，优先用于建档立卡人口的饮水安全巩固提升。继续加强水质检测监测工作，确保供水水质达标。强化县、乡、村三级农村饮水安全

管理责任体系，逐村明确乡镇政府和行政村的主体责任人、水利行业的监管责任人和饮水工程的管护责任人，实现饮水工程建得成、管得好、长受益。〔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

21. 畅通诉求渠道，彻底消除问题隐患。邀请社会力量加大对“三保障”政策落实的监督，全面受理并及时回应贫困群众在“三保障”方面的诉求和问题。建立条块推进、各负其责的责任机制，严守“三保障”工作底线，压实各方责任，彻底消除全市在“三保障”方面的问题和隐患。〔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

六、聚焦成效巩固，提升脱贫成色，实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融合

22. 提升产业项目持续发展水平。加大农业结构调整力度。加快发展绿色农业、设施农业、优质高效农业、节水农业，推动规模化、产业化、市场化。因地制宜搞好旅游扶贫、电子商务、特色手工业、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等，在实现产业扶贫全覆盖的基础上提质增效，进一步补齐产业扶贫短板。加强扶贫产业基础和园区建设，加快现代农业园区提档升级，实现市级精品园区脱贫摘帽县全覆盖，带动农民增收。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培育扶贫龙头企业。支持脱贫地区创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每个脱贫摘帽县建设1个以上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独立或联合打造1~2个

区域公共品牌。完善产业扶贫带贫利益联结机制，严格选定实施主体，规范签订入股协议，切实保障扶贫资金安全。创新推广“政府+金融+科研+龙头+园区（合作社）+农户”产业发展模式。每个脱贫摘帽县培育成1~3个特色鲜明、优势集聚、产业融合、带贫能力强的扶贫主导产业。继续推进光伏电站建设，已列入实施计划的项目，要确保按期并网发电并产生效益。依托各类旅游资源，打造一批体现当地特色，参与性强的乡村旅游产品，探索“乡村旅游+农产品”模式，激发旅游扶贫的带动力。继续实施山区生态绿化工程，在4个脱贫摘帽县安排造林任务35万亩，选聘940名生态护林员，每名生态护林员补助每年达到1万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文广旅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

23. 加强就业扶贫体系机制建设。突出抓好贫困劳动力培训，2020年，要对所有有培训意愿的贫困劳动力做到“应培尽培，能培尽培”。加强现代产业与脱贫攻坚的有机结合，拓宽思路，发展扶贫车间等形式多样的就业扶贫载体，提高贫困劳动力就业质量。开发由当地人民政府出资，经人社部门认定后的就业扶贫公益性岗位，主要安置残疾家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易地搬迁村和“空心村”人口、确实无法通过市场就业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群体中年龄偏大的劳动力（年龄偏大指女性40~60周岁，男性50~60周岁）。〔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扶贫办及涉及设置扶贫公益性岗位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扶贫开发和脱贫

工作领导小组〕

24. 提升科技扶贫助力支撑能力。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围绕县域特色产业发展和贫困户技术需要，推广先进技术、开展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选派各类科技特派员 100 名；继续在有条件的县建立农业科技园区和星创天地等创新创业平台，培育农业科技小巨人企业；实施重点研发计划现代农业创新专项，优先支持科技人员在贫困地区围绕特色产业发展建立研究示范基地，加快技术成果转化和农业优良品种在贫困地区的转化应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

25. 突出易地搬迁后续帮扶支持。争取更多扶贫项目，提高后续产业、就业帮扶举措水平，保证搬迁安置人口拥有稳定收入来源。建立健全后续扶持长效机制，抓好社区管理，统筹解决好搬迁群众不动产登记、养老、医疗、教育、贫困救助等社会保障的转移接续，确保搬迁群众与当地居民享有同等的社会保障服务和发展权益。认真核实核查拆旧复垦进展，检查县、乡拆旧复垦复绿是否到位，已搬迁群众房屋是否拆除完成，计划综合利用的房屋是否做好相应利用计划，真正做到既开发利用，又保护生态环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

26. 推进企业帮扶扎实有序开展。充分发挥市场、企业对脱贫攻坚工作的推动作用，继续开展“百企帮百村”活动，鼓励和

吸引更多民营企业参与精准扶贫。要积极协调，主动调研，充分利用农村环境开发资源，抓住农村产权改革这一契机，找准村企互利互惠合作点，开展产业带动、就业拉动、消费促动，实现脱贫群众和帮扶企业的双赢。进一步加强典型宣传，树立一批民营企业标杆，积极培养先进典型，善于挖掘感人事迹，充分利用网站、新闻媒体等平台，大力宣传优秀企业，努力营造非公企业关心、支持、参与精准扶贫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市工商联、市农业农村局、市委宣传部，各县（市、区）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

27. 拓展消费扶贫作用发挥空间。大力发展消费扶贫，组织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到消费扶贫行动中来，形成社会力量参与消费扶贫的常态化，完善贫困地区网络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支持有条件的贫困地区设立电商产业孵化园，培育规模化电商企业。继续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巩固示范成果。指导各县（市、区）依托当地的农村电商企业等相关资源，开展农村电商培训，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接市场的能力。组织农产品流通骨干企业参加全国及省组织的产销对接活动，引导有条件的大型超市继续开展消费扶贫活动，积极引进符合资质要求的扶贫农产品，并集中开展促销活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各县（市、区）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

28. 完善脱贫地区基础服务功能。抓好农村电网升级改造，

保证生产生活用电。重点做好气源保障和应急调度，确保天然气足量稳定供应。在清洁取暖未覆盖区域实施洁净煤托底，做到应供尽供，应保尽保。继续加快推进平赞高速连接线工程建设及西阜、平赞高速剩余工程。全力补齐农村公路交通短板，2020年，实现所有乡镇、建制村至少有一条安全可靠、顺畅通行农村客车的硬化路。抓好通讯设施建设，扩大宽带覆盖。抓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治理、农村厕所改造工作。督促指导各县（市、区）依据国家建设标准，加快农村社区建设，打造功能完备的农村综合服务站，为群众提供更好的便民服务。抓好农村综合服务站建设，落实村“两委”成员值班值守和代办制度，积极为民服务解难题、办实事。〔责任单位：国网石家庄供电公司、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通信发展办、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委组织部，各县（市、区）扶贫开发 and 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

七、聚焦工作保障，确保脱贫攻坚善始善终善做善成，高质量迎接国家脱贫攻坚普查

29. 压紧压实脱贫攻坚政治责任。坚持五级书记一起抓，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深入开展“抓党建、促脱贫、保小康”活动，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和社会号召力，选好配强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精准选派第一书记，加强对基层干部的培训，对新选派的驻村干部和新上任的乡村干部全部轮训一遍。〔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各县

〔市、区〕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

30. 注重加大资金金融支持。严格落实上级有关财政投入保障政策，持续加大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力度，补齐短板，筑牢脱贫防贫基础。加强扶贫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统筹安排专项扶贫资金，支持非贫困县、非贫困村贫困人口脱贫。规范发展扶贫小额信贷，严格执行扶贫小额信贷政策要点，健全风险补偿和防控机制，加大扶贫小额信贷逾期贷款处置力度，严禁“户贷企用”。充分挖掘贷款需求，力争让所有符合条件且有贷款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能贷尽贷。强化信贷投放支持力度，不断提高精准产业扶贫贷款规模，对带动贫困户脱贫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给予重点帮扶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市扶贫办、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扶贫开发 and 脱贫工作领导小组〕

31. 全面摸底扶贫资产资本。全面梳理近几年来财政扶贫资金形成的资产和效益，建立扶贫资产资本监督管理制度，界定分级管理的产权归属，明晰各方主体的权利责任，建立科学规范的管理制度，打造经营高效的组织体系，指导县、乡、村三级分别建立统一的扶贫资产资本统计台账，做到家底清晰，产权明确，为脱贫攻坚普查奠定基础。〔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各县（市、区）扶贫开发 and 脱贫工作领导小组〕

32. 全力推进督战备战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

果导向，对6个重点任务清单、脱贫攻坚“回头看”、国考反馈问题整改、防贫长效机制建立、脱贫摘帽县巩固提升等5项工作实施督战备战，制定方案，细化举措，以督战备战为抓手，对照中央及省、市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指出问题，国家和省、市绩效考核以及各类督导、检查、审计反馈问题，认真开展分析研究，科学分解整改任务，逐个建立整改台账，确保问题整改到位，确保脱贫攻坚各项举措健康推进、落实有效。〔责任单位：市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各县（市、区）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

33. 高质高效开展脱贫攻坚普查。精心做好各项普查准备工作，重点对建档立卡数据进行精准核实，为普查数据采集工作提供底册，确保全面真实展示我市脱贫成效，做到脱贫过程扎实、结果可靠，确保经得起历史、实践和人民的检验。〔责任单位：市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各县（市、区）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

34. 扎实开展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要将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纳入日常监督、统筹巡察和村居查巡的重要内容，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和群众实际诉求，督促推动相关党组织和职能部门认真整改解决，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要按规定移交和处置，依纪依法严肃处理。要切实加强扶贫领域作风建设，着力克服官僚主义和形式主义，规范各类督导检查行为，切实减轻基层负担。〔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扶贫办〕

35. 着力营造浓厚舆论氛围。加强思想宣传教育，做好扶贫扶志工作，帮助脱贫群众摆脱思想贫困、树立主体意识、克服“等靠要”思想，激发脱贫致富内生动力。坚持巩固壮大主流扶贫舆论，突出宣传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一系列重要部署和政策举措，宣传可供借鉴的经验做法和取得的实际成效。加强总结宣传研究，讲好我市的扶贫故事，挖掘出一批优秀的结对帮扶单位、一批奋战在一线的扶贫干部、一批热心的社会组织和爱心人士，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市委宣传部，各县（市、区）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